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林青辉、刘玉英、罗良、吴小霜。本公司实有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监事会主席龙光明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经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

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得以有效落实和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4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公司监事罗良因于2018年6月任职公司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